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9)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3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綜合文件」);及(i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截止(「要約截止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要約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新創建要約截止後並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新創建股份過戶至要約人後,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所指)持有867,159,074股新創建股份,相當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2.17%。因此,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新創建股份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由新創建要約截止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即由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於2023年12月4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新創建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創建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壎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